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 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研究生招生简章

2026 年我院拟招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 名。

一、 招生单位、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单位	招生专业	拟招生导师	招生计划
社会学院	应用社会学	金桥、范明林、张海东、 计迎春、程明明	3

注：2026 年本专项仅面向高校专职辅导员招生，本校生源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二、 报考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强，善于科研创新并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或党务工作。

2. 已获得硕士学位。

3. 须为在编在岗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骨干，截至报名之日，须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 3 年。

4. 须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

5. 须有两名相关学科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6. 能够熟练运用英语进行研究工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取得国家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证书或分数不低于 425 分；

②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③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

④雅思成绩不低于 6.5 分；

⑤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语授课学位项目的学习。

7.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8.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上海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报名

(一) 实行网上报名。5月8日9:00到5月15日16:00期间登录上海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系统(链接:<https://gmis.shu.edu.cn/BSBM.html>)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招生考试费。专项选择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

请申请人按要求上传照片、正确填写本人报名信息,并按照报名系统提示,支付250元报考费。未网上缴付报考费的,网上报名信息无效;已网上缴费但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 网上报名结束后,请务必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整理完毕,在报名系统提交电子版,并将纸质版材料邮寄到学院指定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南陈路333号2号楼社会学院119办公室,李老师,电话:021-66134142,务必使用顺丰快递(请勿使用顺丰同城)(**截止时间5月15日16:00**)。

(三) 纸质版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详见2026年社会学招生简章报考要求,链接:<https://gmis.shu.edu.cn/ZSJZ/BS/2026/ShowMajor.php-ID=531.htm>。

专项学生需额外提交:

1) 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分别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若为高校一线专职辅导员,须在报考资格审查表的“工作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推荐意见”栏中明确“该同志为一线专职辅导员”。

2) 须以第一(或除导师以外的第二)作者公开发表1篇及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以申请人发表CSSCI来源期刊作为进入考核的优先条件。

3) 关于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的体会及博士阶段研究方向设想纲要(5000字左右)。

4) 相关工作的获奖证书、专业研究著作、论文、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

其他要求详见教育部该专项计划文件。本专业不接受同等学力申请人申请。

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所有申请材料(电子/纸质)。申请人必须保证以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申请人提交的以上所有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在考核时提交原件核对,无法提交原件核对的,视为提交材料不真实;所有申

请材料如有不真实的，取消复试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被查实，已被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四、“申请-考核制”选拔流程（详见 2026 年社会学招生简章报考要求，链接：<https://gmis.shu.edu.cn/ZSJZ/BS/2026/ShowMajor.php-ID=531.htm>）

本专项计划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培养**，拟录取申请人须在拟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的申请人不予录取。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

2026 年 5 月 7 日